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「家護外勞適用勞基法問題」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

《中華民國刑法》

《勞動基準法》

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

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(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8)」是美國政府用來要求外國政府，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的主要外交工具。

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」是美國政府用來要求外國政府，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的主要外交工具。依據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》第 108 項所規定，美國國務院以「消滅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」，進行各國政府相關作為分級。美國每年都會對各國人口販運問題依照標準提出報告，內容呈現出人口販運之性質與範圍，及各國政府打擊與消滅各種人口販運行為的最新全球觀察。

(二)台灣自 2010 年迄今連續第 9 年名列為第一列；顯示我國已達到《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》規定之最低標準；其實質意義是政府已認知人口販運問題存在，並積極著手進行處理。

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」將各國政府依英文字母排序分別論述。在台灣部分指出，台灣再次完全達到消除人口販運最低標準，認真並持續執行各項政策，對人口販運的起訴案件大增、提供協助的人員也有所增加，因此今年仍列第一級。這也是台灣自 2010 年以來，連續第 9 年名列最佳第一級。代表的主要意義是認知問題並持續提出解決問題的努力。

(三)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」發現台灣目前仍存在的問題有三：船東虐待外籍漁工、家護外勞受，及兒童性剝削法律仍有不足。

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」對臺灣提出目前仍存在的問題，包括：「船東對漁工」、「雇主對家護外勞」、「成人對兒童」，所進行的「虐待」、「不平等對待」、「性剝削」問題。綜合以上三問題的共通點，都同時指向「權力與地位不平等」所導致，政府除對已發生之事實積極介入處理（例如對於不法者起訴或處罰）外，加強預防宣導與建構完整監督機制，才是重要治本之道。只有從觀念上正確導引，才能根本解決問題。

(四)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」之建議包括「共同體整部分」與「個別項目部分」；前者是「加強對人口販運者起訴、定罪與刑罰」；後者是「積極調查、起訴虐待外勞的台灣船東並建立監控機制；將家庭照護與家事勞動者納入基本勞工權益保障。」

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」對以上問題提出具體作法與建議，分為「共同體整部分」與「個別項目部分」；前者是對違法之人口販運者加強對其不法行為之「起訴、定罪與刑罰」；後者則是對虐待外勞的台灣船東積極「調查、起訴並建立監控機制」；及將家庭照護與勞動者「納入基本勞工權

益保障體系」。由於兒童性剝削被害人由《刑法》及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明文保護，如有違反直接起訴、定罪與刑罰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（一）難度高的是家庭照護勞動者如何納入勞基法保障

目前，我國持續依據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，落實並強化人口販運「預防及鑑別」、「受害者保護」與「追訴處罰」，應能符合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」之建議，惟難度較高的部分是如何將家庭照護與勞動者「納入基本勞工權益保障體系」。

（二）比較法觀察：巴西、美國紐約州、加拿大、香港

依據勞動部的「外籍勞工相關疑義」解釋¹，凡是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不分本勞、外勞，均一體適用基本工資相關規定。惟目前「家庭類看護工」並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，其工資依勞雇雙方之約定辦理。但從比較法觀察，已有不少國家在法律上保護家務勞動者的勞動條件²。例如：巴西³、美國紐約州⁴、加拿大⁵、香港⁶等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，美國紐約州的作法，與勞動部所稱「家務工作沒有打卡制，無法規範工時」相去甚遠。

¹ 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67/5990/5999/14488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18年7月11日。

²

<http://www.tiwa.org.tw/%E3%80%8A%E5%AE%B6%E4%BA%8B%E5%8B%9E%E5%B7%A5%E4%BF%9D%E9%9A%9C%E6%B3%95%E3%80%8B%E6%87%89%E5%85%B7%E5%9C%8B%E9%9A%9B%E8%A6%96%E9%87%8E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18年7月11日。

³將勞動條件列入憲法社會權保障（包括：工時、休假、有酬年假及5個月產假，嚴禁雇主扣膳宿費）。

⁴嚴格規範每週休假及工時，若工作超40小時的工資以1.5倍計。

⁵以每年評估的行政命令《勞動市場意見書》保障家務工的最低勞動條件，目的是防止外勞的勞動條件太低，而拉低了加國本勞的勞動條件或影響就業。

⁶外籍家務工（包括來自海外及中國內地）直接受到香港《僱傭條例》的保障，工時、休假和醫療等全部比照本地工人，其餘則以國家制定的定型化契約規範。

(三) 具體建議：非修法問題，是態度與配套問題

本議題涉及《勞動基準法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⁷。明文將「家事服務業」排除，衡諸目前實務觀察，外籍看護受雇於安養或照護中心，有勞動基準法適用，而受雇於一般家庭則無。前者受基本工資（22,000 元）保障，後者平均則為 17,000 元。因此，主管機關勞動部不能以「家務工作沒有打卡制，無法規範工時」為理由，而將家事勞動者排除在外，確實應審慎思考如何將其納入的配套作法。簡言之，本法既已將此授權主管機關，則解決之方法已非修法問題，而是政策態度與配套問題。

撰稿人：張裕榮、李雅村

⁷ <https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x?a=m%2FmRcr6RwJo%3D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2018 年 7 月 11 日。

- 一、誠如本研析撰稿人所言，本案之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」是美國政府用來要求外國政府，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的主要外交工具。但也正因為是一種外交工具，其所指摘之相關問題是否確屬我國的責任或我國是否應予重視，還是要從多方面加以考量。
- 二、本研析之題目為「美國 2018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研析」，但建議事項主要聚焦於如何將家護外勞納入勞工保障體系。為使前後連貫，建議逕將題目改為：「家護外勞適用勞基法問題研析」。
- 三、本研析建議第三點有關「明文將家事服務業排除」部分，查勞動基準法第 3 條並無排除家事服務業之明文規定，主管機關係依該法第 3 條之授權，以公告之方式排除勞基法之適用，為免誤會，建議酌修相關文字。